

朴元焄著《明清徽州宗族史研究》

汉城：知识产业社，2002 年

常建华

（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天津，300071）

提起韩国学者朴元焄教授，国内历史学界特别是社会史、明清史学界已经相当熟悉了。他执教于高丽大学东洋史学系，早在 1991 年，该系受韩国东洋史学会委托，与北京大学历史系合作，在北京成功举行了“东洋史学会第十届研讨会暨国际学术讨论会”，会后在中国出版了《中国史研究的成果与展望》^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该书第一次向中国系统展示了韩国历史学者的研究成果，而会议则是第一次中韩学者进行大规模学术交流。这次会议是在 1992 年 8 月中韩建交之前进行的，属于民间交流，可以说推动了中韩历史学界的了解与交往，是中韩人民友谊的一段佳话。而朴元焄教授是上述活动的主要推动者。随后朴教授推动高丽大学东洋史学系与北京大学历史系建立合作关系，高丽大学选派留学生来华留学，北京大学则派教师赴韩讲学。朴教授还派学生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徽学研究中心留学，开展徽学研究。他多次带领学生参加中国社会史学会年会、徽学会议和明清史方面的会议，与中国学者进行学术交流并建立了广泛的学术联系。

朴元焄教授研究明清史，早期研究关注明初朝鲜关系，近十几年转向社会经济史，重点探讨徽州宗族史。朴教授曾经在台湾大学和东京大学留学，熟练掌握汉语和日语，英语水平也很好，语言优势为他的研究工作带来极大的便利。

2002 年 5 月韩国的知识产业社出版了朴元焄教授所著《明清徽州宗族史研究》，汇总了他 20 世纪 90 年代后研究徽州宗族的学术成果。该书主要利用族谱，结合地方志、书札写成。全书包括论文、资料、调查记三部分，并附录徽州学研究论著目录、索引与中文要旨。下面就书的主要内容介绍并加以讨论。

第 1 部：研究论文。包括徽州文书和徽州学研究、明代徽州宗族组织扩大及其契机——以歙县的柳山方氏为中心、徽州真应庙的宗祠转化和宗族组织——以歙县的柳山方氏为中心、仙翁庙考——以淳安县方储庙的宗祠转化为中心、明清时代徽州商人和宗族组织——以歙县的柳山方氏为中心、明清时代徽州的市镇和宗族——歙县岩镇和柳山方氏环岩派、明代中期的徽州商人方用彬——以哈佛燕京图书馆所藏的《明人方用彬书札》为中心七篇论文，是该书的主体部分，其中后六篇论文代表了朴元焄教授的研究水平。

《明代徽州宗族组织扩大及其契机——以歙县的柳山方氏为中心》一文，曾在中国的《历史研究》发表^②。该文分析了徽州歙县柳山方氏在明万历年间十派联合的契机和原因，认为围绕祀产的宗族间的纠纷加强了同族结合，并造成了趋向组织化的宗族范围更为扩大的契机。而宗族间的土地纠纷，是由土地与人口之间的矛盾造成的，其特征在干试图以宗族为单位解决问题。这种宗族间的纠纷反映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生存竞争日益激化，由于里甲制的弛缓，调停纠纷功能减弱，明代中叶以后乡村失衡。他的研究还试图说明明朝嘉靖十五年（1536 年）以前已经出现的民间祭祀始祖和同族结合现象，认为嘉靖十五年朝廷因夏言的奏请，允许士民祭祀始祖，进一步促进了乡村社会的同族结合。值得注意的是与该论文在

^① 由于研究中国史的学者很少有人懂得韩语，该书具有的意义就更大。后来朴教授不断将他的论文翻译成汉语在中国重要刊物发表，这是值得倡导的。当然这也反映出他的论文具有的学术质量。

^② 《从柳山方氏看明代徽州宗族组织的扩大》，《历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又该文于 1996 年 9 月提交中国社会史第 6 届年会暨“区域社会比较”国际学术研讨会，收入李禹阶等主编《区域 社会 文化——“区域社会比较”国际学术研讨论文集》，重庆出版社 2000 年版。

韩国《东洋史学研究》上发表的同年,日本学者中岛乐章也发表了与此主题类似的论文,中岛乐章研究徽州休宁县茗州村吴氏的宗族纠纷,指出茗州吴氏明代中期以降与周围宗族的激烈对立,这是以十六世纪以前土地开发达到最大限度,人口压力日益增加,人口增多与耕地不足的矛盾日趋深刻,围绕着有限资源发生的激烈竞争为背景的。与其他宗族不间断的争斗,成为扩大宗族统合、强化宗族组织的重要契机^①。他们的研究可谓英雄所见略同,提示我们研究宗族要结合生态与社会经济的变迁进行。

《徽州真应庙的宗祠转化和宗族组织——以歙县的柳山方氏为中心》,在中国的《中国史研究》发表过^②。该文以真应庙转化为统宗祠为焦点,指出东汉时的仙翁庙只是纪念方储个人的专祠,自北宋徽宗敕额“真应”改为真应庙,由专祠向宗祠转化,产生了独立建筑物宗祠。方氏藉置祀田进一步明确了真应庙的宗祠性质,并藉悬挂方储裔孙中32位名人画像于庙壁,促进了以方储为始祖的宗族联系。该祠从明代中叶开始成为方氏宗族组织进一步扩大的核心,它在认同方储裔孙的各派联合中提升为统宗祠。真应庙转化为统宗祠的过程,始于万历二十四年,直至康熙九年新建的真应庙告成才算结束。认为真应庙的历史演变过程,也是柳山方氏扩大其宗族组织的过程,它同时典型地反映出北宋以降宗族制度的发展演变过程。朴先生的论述也是在与我讨论基础上提出的,我曾举出北宋山东出现家庙制度影响下的祠堂,属于家祭性质;南宋时期福建莆田祠堂出现了家祠向宗祠的转化^③。朴先生认为他的研究,毋庸置疑,这是修正已往认为南宋时才出现民间宗祠之见解的一个新事例,这表明宋代以后出现的宗族制新形态可上溯至北宋初期。根据我最近的研究,福建莆田地区宗族祠庙祭祖在唐末五代十国时期就有祠庙祭祖的事例,但多与佛教寺院相结合,脱离宗教寺观而独立的祠堂是在宋特别是南宋时代^④。徽州宗族的祭祖,在宋元时期从依附或与地缘性社祭、宗教性寺观的结合开始分离,独立性祠堂渐兴^⑤。徽州作为宗族发达地区,祠堂祭祖起源较早。我想朴先生所举的北宋事例,实际上是与地缘性社祭结合的庙宇走向独立化的一个事例,他也认为仙翁庙是座地缘性很强的乡村社庙。事实上,真应庙还是有很强的专祠特点。朴先生还质疑我举出的元代大宗祠事例,不过是祭祀始祖的祖庙,一个宗祠而已,不能看作是统宗祠。假若这些一概是统宗祠,那么以真应庙的事例来看,统宗祠的出现该上溯至北宋初期。真应庙确实转变为宗祠,但它尚未具备名副其实的统宗祠的整套功能,只由新建真应庙的苏村派负责管理并维持到明代。在此,我对朴先生的质疑作一说明:首先我所举的浙江戴氏、江西罗氏与刘氏、福建林氏、安徽汪氏5个事例,是“祭祀始祖的大宗祠”。这里的大宗祠强调的是祭祀始祖,重点在祭祖上,一般也可以称为宗祠;而“统宗祠”则是指祭祀始迁祖统宗合族,统合诸支族人是其重点,二者之间有些差别。虽然我们也能看到大宗祠有统合小宗的情形,如元代安徽汪氏。但是徽州较多出现统宗祠还是在明代嘉靖十五年允许祭祀始祖以后,统宗祠是明代宗祠的特点^⑥。宋以后的新宗族形态有其同质性,但是宋元与明清的宗族形态是有差别的,可以看作是宋以后宗族发展的两个阶段。宋元是宗族制度的转型期,南宋朱熹《家礼》的流行是关键;明清是宗族组织的普及期,宗族乡约化与嘉靖十五年的祭祖改革是关键。我的研究是以此为基点的,所以不敢把北宋宗族的发育程度估计太高。

《仙翁庙考——以淳安县方储庙的宗祠转化为中心》一文,曾提交中国社会史年会^⑦。

^① 中岛乐章《围绕明代徽州一宗族的纠纷与同族统合》,《江淮论坛》(合肥)2000年第2、3期;李建云译自日本《社会经济史学》(东京)第62卷第4号,1996年。

^② 《明清时代徽州真应庙之统宗祠转化与宗族组织——以歙县的柳山方氏为中心》,《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3期。

^③ 冯尔康等《中国宗族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2—173页。

^④ 常建华《明代福建兴化府宗族祠庙祭祖研究——兼论福建兴化府唐明间的宗族祠庙祭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3卷,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117—121页。

^⑤ 常建华《宋元时期徽州祠庙祭祖的形式及其变化》,《徽学》2000年卷,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⑥ 常建华《明代徽州宗祠的特点》,《南开学报》2003年第5期。

^⑦ 该文于1998年8月提交中国社会史第7届年会暨“家庭·社区·大众心态变迁”国际学术研讨会,唐力

淳安县一带是长江以南分布较广的方氏族源地,更是奉祀方氏始祖方储的仙翁庙、真应庙以及方仙翁信仰的中心,这些仙翁庙自东汉到清代被陆续兴修。该文探讨浙江淳安县方储的真应庙与仙翁庙,指出光昌乡富山村的方仙翁新祠是逐步地完成宗祠转化的一个好例证,但是东廓的真应庙处于与异姓宗族杂居的县城,直至清末也未转化为宗祠。认为宗祠转化的时机与情况,随着宗族在所居地的社会经济条件,可以产生不同的结果。这一研究无疑有助于我们认识中国庙宇形态的多样性与宗族形成的客观条件。

《明清时代徽州商人和宗族组织——以歙县的柳山方氏为中心》一文,考察了歙县柳山方氏商人与宗族组织的关系。认为万历年间方氏将真应庙改造为统宗祠主要是由商人出资的,方氏所修《方氏会宗统谱》也主要借商人之力完成,目的是为了强化和扩大宗族组织。明代中期以来,较显著出现的新形态的宗族制,确实与商业的发达有密切的关系^①。不过关于徽州商人与宗族的形成未必是直接的关系,诚如日本学者铃木博之从歙县溪南吴氏宗族内部结构考察宗族形成与商业活动的关连,指出宗族组织的形成由商业活动产生的利润还原而促进是不能否定的,虽然宗族组织自身以商业活动为后援不能确认是事实,而可以认为商业的提携限定在以各个“家”为中心的范围内^②。所以商业利润只是为宗族建设提供了一定的物质基础,却不能视为宗族组织化的必然条件,宗族的形成与发展还有多种原因。

《明清时代徽州的市镇和宗族——歙县岩镇和柳山方氏环岩派》一文,探讨了商业宗族与商品经济的关系。认为徽州商人虽然在商品经济发展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把积累的商人资本投资或耗费在宗族,巩固了既有的陈旧社会结构。

《明代中期的徽州商人方用彬——以哈佛燕京图书馆所藏的〈明人方用彬书札〉为中心》,探讨了儒商问题。朴教授到美国阅览明人方用彬的书札,证实徽州商人方用彬属于环岩派 21 门的仲里门。他认为,方用彬是典型的徽州儒商,经营文化用品与典当、金融业务。但是儒商安于现实,连续了传统的循环。

最后谈一下我的总看法。十六世纪徽州人口数量膨胀,由于生态恶化,争夺生存资源的竞争加剧,宗族间诉讼不断,刺激了宗族内聚力的加强和组织建设,徽商的兴起也加强了徽州宗族制度,但这都不是宗族组织化的必然原因。社会经济与生态的变化可能促使宗族组织化成为一种宗族的社会需要,但这种社会经济产生的需要是与社会文化变迁为大背景的。考虑明清时期宗族组织化等变动,应当将社会经济同社会文化结合起来,国家与社会关系中的习俗与教化是一个重要视角,也可以将个案研究与断代研究打通,更全面地看问题。

第 2 部:中国族谱。包括明清时代的中国族谱——以《方氏会宗统谱》为例、《方氏会宗统谱》选译两部分。清乾隆十八年(1753 年)刊行的《方氏会宗统谱》是朴教授研究柳山方氏的主要资料,他以此为例介绍了族谱的史料价值与利用,不少是经验之谈。《方氏会宗统谱》选译的内容是《歙南柳亭山真应庙纪事》、《真应祠宗支合同》、《方氏族谱请户部铃印部牒》、《歙令钱公中选谏语》,应当说所选的文献类型是研究祠庙与宗族关系的重要资料。朴先生的工作为使用族谱资料提供了方便,我猜想这部分内容他会在教学中使用的。

第 3 部:研究纪行。包括徽州纪行、歙县柳亭山真应庙的调查——再访徽州、歙县方氏族谱的调查——三访徽州。朴教授积极推动韩国的徽州研究,三次到徽州调查,多次来中国搜集资料。三篇纪行介绍了具有特殊自然与人文景观的徽州,介绍了搜集资料的过程与田野调查的经历。其中描写了与中国朋友的友谊和各种见闻,也是一种历史资料。

朴著反映了作者的史学观念,即通过个案的微型研究,透视中国社会的结构与变迁。对于歙县柳山方氏的个案研究,展示了宋以后徽州宗族形成发展以及具有的特性,对于宗族史与徽州学研究的深化是有益的。朴先生以这样的史观为指导,抓住徽州资料大量出版的机遇,

行主编《家庭·社区·大众心态变迁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收入论文提要,黄山书社 1999 年版。

^① 朴元燧《明清时代徽州商人与宗族组织》,《安徽师范大学学报》1999 年第 3 期。

^② 铃木博之《徽州商人の一系譜》,《東方學》第 98 辑,1999。

与学生一起不失时机，进行徽学研究。在他的指导下，他的学生已经完成了如下的博士论文：权仁溶《明末清初徽州的里甲制研究》，2000 年；金仙德《明代徽州的诉讼和乡村组织研究》，2003 年；洪性鸠《明清时代徽州的乡村组织和宗族关系的研究》，2003 年。这是一个徽学研究集体的成果，也展现了徽学的魅力。在徽学受重视的今天，高丽大学的徽学研究群体，无疑是引人注目的。

1991 年 7 月南开大学举行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我在会上得以拜见朴先生。研究宗族的共同兴趣，促成了我们之间后来的一些学术交流。朴先生将他研究徽州的论文结集出版，自己也为之高兴，衷心向他表示祝贺！并祝愿朴元煊教授学术之树长青！

作者简介：常建华，男，1957 年，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